

汕环海丰函〔2019〕4号

关于海丰县铭创光电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铭创光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丰县铭创光电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租用位于海丰县城东老区东城小区（原溢盛针织厂三楼）为生产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N22° 58' 55"、E115° 21' 55"），占地面积1700m²，建筑面积17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贴片、配胶、封装、脱粒、检测等生产车间和办公、仓库等生产辅助用房。项目主要从事LED灯珠（外发编带）和LED灯条的生产、销售，生产规模为：LED灯珠2000K/年，LED灯条2万条/年。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

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落实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回流炉产生的烟尘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同时应加强配胶、点胶、套胶等生产车间的通风换气，确保各生产工序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噪声大的生产设备须采取有效隔音、减震、防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以上批复仅限《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如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019年6月24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印发